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欧洲某海上风电场
单桩基础制造、供应和运输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蓬莱大金”）与欧洲某能源企业签署了《单桩基础制造、供应和运输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或“合同”），蓬莱大金将为欧洲某海上风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提供超大型单桩产品，合同总金额约1.35亿美元（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。按美元兑人民币7.3的汇率计算，折合人民币约9.86亿元）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2.8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项目概述

该项目位于欧洲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蓬莱大金将于2026年交付完毕上述单桩产品。

三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基本情况：交易对手方为全球领先的某能源企业。
- 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各方权利义务：业主方综合统筹项目开展，蓬莱大金作为承包商建造超

大型单桩产品，并承担海运服务，将产品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易价格：约1.35亿美元（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。按美元兑人民币7.3的汇率计算，折合人民币约9.86亿元）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按照预付款、进度款、尾款进度进行结算，分期付款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：双方签署后即生效。

5、违约责任：如任意一方违约，则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经过2023、2024两年高质量交付出口海工订单后，公司跻身全球少数具备“端到端”交付能力的海工企业，在欧洲市场位列头部供应商地位，合作客户范围、项目数量、产品交付地区持续增加，交付模式跨越式升级至DAP模式（目的地交货），实现“重大件出海门到门”的承诺。

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周期较长并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，项目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披露合同进展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Contract Agreement——Manufacture, Supply and Transport of Monopiles》（《单桩基础制造、供应和运输合同》）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4日